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中心医院经颅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3- 00719 (0617- 2324HZ2475)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谈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标书发售处（南二环与朱雀路十字西南角）（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719(0617- 2324HZ2475)

项目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经颅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1	医疗设备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时，下午 13:30 至 16:30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标书发售处（南二环与朱雀路

十字西南角）（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室一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九、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913-2168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建飞、王崇博、周小方

电 话：029-85592879

邮 箱：xbzbs4@163.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5592879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本次谈判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谈判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销售资格，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八）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 提供响应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3-2100001（渭南市财政局）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16.1	谈判报价有效期	谈判后 90 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存储正本扫描件的电子版（U 盘）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版，U 盘。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须盖公章，也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室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14时00分整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提交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缴费时间：确定成交人向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银行信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 611301151018010003843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

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谈判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依

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

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谈判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 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谈判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

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谈判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谈判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谈判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7.3	付款计划： 1) a.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的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日之内付清剩余 60%合同款项。（适用于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b. 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适用于非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如有特殊要求，详见第七章。
8.2	服务要求：详见第七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9.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9.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10.2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书，以便结算。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国内竞争性谈判（ ）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1.2) 技术规格

1.3) 交货清单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谈判响应文件

6) 谈判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八）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书

（二）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谈判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 （1）谈判总报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报价）。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90天内），本谈判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谈判中，我方出现了“谈判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谈判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8）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谈判报价表

1.1 谈判报价一览表（一次）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商标名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谈判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谈判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1.2 谈判报价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机					
2	标准附件或配套品					
3	试剂及/或耗材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运转、检验					
6	备品备件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运保费用					
10	其他					
总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供货物（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业绩证明文件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所供货物有效的证明文件

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①提供投标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技术说明书

2.1 所投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 1）并提供支持文件。

2.3 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谈判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2.4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2.5 货物（设备）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

3) 填写供货一览表（见附表 2）并详细说明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4)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5) 交货期；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6)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7) 验收依据。

8) 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等）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谈判规格 ☆1	响应规格 ☆2	符合/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 ☆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报价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3:

保证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义务的措施

致:_____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在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义务方面,我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2.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 保证措施应考虑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措施内容投标人自拟。
2. 报价人成交后,此保证措施可作为合同条款,对双方同时起到约束作用。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I、谈判内容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1-1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套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II、技术规范：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1. 名称：磁场刺激仪
2. 数量：壹套

二、设备用途：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周围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辅助治疗

三、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刺激发生器
 - 1.1 最大刺激频率： $\geq 50\text{Hz}$ ，连续可调
 - 1.2 直接通过主机选择治疗处方
 - 1.3 刺激时间、刺激强度、刺激频率等参数可调
 - 1.4 不需要专业人员即可更换线圈
2. 刺激线圈
 - 2.1 配备 8 字形线圈、圆形线圈各 1 个
 - 2.2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1\text{T}$
 - 2.3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10\text{--}50\text{KT/s}$

2.4 输出脉冲宽度：100-250us

2.5 具备温度保护和报警功能

3. 冷却系统

3.1 冷却方式：液态冷却

4 推车及支臂

4.1 配备专用推车

4.2 具备万向可调节支臂，长度 ≥ 1.5 米

四、其他功能：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等的检查功能

五、商务条款：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3. 提供易损件或核心配件的分项报价

4. 交货点：甲方指定位置

5. 设备验收：按甲方相关流程验收

6. 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维修培训

7. 质保期：3 年

8. 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一下要求：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2.1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2.2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2.3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2.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5 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4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的，选取经初审合格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其余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5%）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谈判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5%）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5%）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谈判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谈判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谈判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谈判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谈判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5%）；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5%）；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5%）；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4.4 对于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价格折扣的，则应首先将所有折扣比例汇总后，再进行评审价计算。

举例：某供应商即属于小微企业，且其提供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5%+3%）]

4.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